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25-042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公司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仲裁机构已受理,尚未开庭。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旅游”或“公司”)全资企业华侨城(深圳)文化旅游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院”)为仲裁申请人、被反申请人。

3. 涉案金额:仲裁案件暂计为151,415,427.36元,反请求涉案金额为187,298,084.75元。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案件尚未经仲裁机构开庭审理,该仲裁案件对上市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目前尚无法判断。

一、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企业设计院就永州湘源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州湘源”)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事宜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案件金额暂计为151,415,427.36元,该仲裁立案已获受理,尚未开庭审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全资公司提起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二、本次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设计院于近日收到《DP20250470号项目总承包合同争议案反请求受理通知》((2025)中国贸仲京字第070099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决定受理永州湘源提出的反请求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一)仲裁反请求当事人

反请求申请人:永州湘源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反请求被申请人:华侨城(深圳)文化旅游设计有限公司

(二)反请求事项

1.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退回启动资金100,000,000元及支付资金占用费23,046,712.33元(暂计算至2025年7月20日),此后以100,000,000元为基数按支付当月(2019年12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15%)计算至实际退回或抵扣之日。

2.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因竣工日期延误的误期赔偿金21,833,172.42元。

3.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于本裁决生效后30日内:①按照约定配合申请人完成项目竣工验收;②解除室内游乐设备加密锁定,移交操作权限及密钥;③确保设备硬件、软件达到《设备技术规格书》约定的运行参数。

4.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因室内设备实际使用年限减少导致的损失40,418,200元(暂计算至2025年7月20日),并计算至实际运营之日。

5.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暂计为2,000,000元。

6. 本案全部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三、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本次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裁决结果尚不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就永州湘源提出的反请求,公司将积极收集证据进行答辩,按照法律法规积极、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后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的连续12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生的未披露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一)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合计53个,涉案金额合计约6,434.91万元。

(二)作为原告/申请人的诉讼案件合计6个,涉案金额合计约3,212.51万元。

综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连续12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生的未披露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发生额合计约9,647.4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约6.79%。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一)《仲裁反请求申请书》;

(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出具的《DP20250470号项目总承包合同争议案反请求受理通知》。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39　证券简称:高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9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及核查情况

1、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文件。

2、公示于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25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1天。公司员工如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存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号、职务,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相关协议。

二、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5-056
债券代码:110096　债券简称:豫光转债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豫光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25日,满足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豫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30%(含130%),已触发“豫光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豫光转债”的提前赎回权,不提前赎回“豫光转债”。

●未来三个月内(即2025年7月26日至2025年10月25日),如再次触发“豫光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公司亦不行使“豫光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在此之后,以2025年10月26日(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豫光转债”的提前赎回权。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887号)核准,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71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71,000.00万元,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4年8月12日至2030年8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10%,第二年0.30%,第三年0.60%,第四年1.0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116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9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豫光转债”,债券代码“110096”。

根据《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豫光转债”自2025年2月16日(非交易日顺延)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为6.17元/股;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调整为5.95元/股,调整后价格自2025年7月11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25日,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其中:7月11日前按转股价6.17元/股的130%即8.02元/股计算,7月11日(含7月11日)后按转股价5.95元/股的130%即7.74元/股计算),已触发“豫光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本次不提前赎回的决定

2025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豫光转债”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与内在价值的信心,结合当前公司经营情况、市场环境等因素,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董事会决定不行使“豫光转债”的提前赎回权,且自本次会议后未来三个月内(即2025年7月26日至2025年10月25日),如再次触发“豫光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公司亦不行使“豫光转债”的提前赎回权。

在此之后,以2025年10月26日(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豫光转债”的提前赎回权。

四、相关主体减持可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在本次“豫光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豫光转债”的情况如下:

单位:张

债券持有人	债券持有身份	期初持有数量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	期末持有数量	
		持有数量	占发行总量比例(%)			持有数量	占发行总量比例(%)
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	489,240	6.89	0	489,240	0	0

除以上情形外,公司其他相关主体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均未交易“豫光转债”。

在本次“豫光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后的六个月内,上述主体无交易“豫光转债”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拟交易“豫光转债”,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债券代码:110096　债券简称:豫光转债　公告编号:临2025-055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7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充分讨论,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不提前赎回“豫光转债”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与内在价值的信心,结合当前公司经营情况、市场环境等因素,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决定不行使“豫光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且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5年7月26日至2025年10月25日),若“豫光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亦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豫光转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本议案已事前提交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事项属关联担保,关联董事赵金刚、任文艺、张安邦、孔祥征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5年8月12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债券代码:110096　债券简称:豫光转债　公告编号:2025-057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 □上市公司董事、监管、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任职的主体 □其他_____
	本次担保金额	3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72,579.11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79,8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8.9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光集团”)一直以来积极支持公司发展,为满足公司持续经营需要适时对公司进行融资支持,且长期为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本着互利共赢、协同发展的原则,经公司2024年4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豫光集团签订了互保框架协议。根据互保框架协议,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80亿元,公司为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5亿元。此次互保期限两年,即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现公司拟为关联方豫光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光锌业”)在国家开发银行办理的授信业务进行担保,担保额度为30,000万元。

截至2025年7月25日,公司已为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豫光锌业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77,800万元,其中,豫光集团56,500万元,豫光锌业121,300万元;担保余额为122,517.11万元,其中,豫光集团49,938万元,豫光锌业72,529.11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1、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五次会议对该关联担保事项进行了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担保,认为:

公司为控股股东豫光集团的控股子公司豫光锌业提供担保,此行为基于与控股股东豫光集团的互保关系。该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2.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经非关联董事审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赵金刚先生、任文艺先生、张安邦先生、孔祥征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任文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9001758377389H
成立时间	2004年4月13日
注册地	济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盘古路南段1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其70%股权,与公司属于同一母公司
关联人股权结构	见下图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8,060.31	551,125.15
	负债总额	459,542.12	377,113.81
	资产净额	168,518.19	174,011.34
	营业收入	207,338.28	845,267.92
	净利润	9,019.37	29,011.42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股权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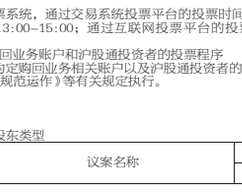

(三)被担保人失信情况(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额度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全权办理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文本及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手续。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豫光集团一直以来积极支持公司发展,为满足公司持续经营需要对公司进行融资支持,且长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公司为豫光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通过建立互保关系,起到增信的作用,增强整体融资能力,提升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豫光集团的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状况,相关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股东豫光集团的控股子公司豫光锌业提供担保,此行为基于与控股股东豫光集团的互保关系。该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股东豫光集团的控股子公司豫光锌业提供担保,关联董事赵金刚先生、任文艺先生、张安邦先生、孔祥征先生回避表决。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担保总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万元)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379,800	68.95	0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202,000	36.67	0
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177,800	32.28	0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2025-058
债券代码:110096　债券简称:豫光转债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12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8月12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510会议室(河南省济源市荆梁南街1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12日至2025年8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1、该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5年7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31	豫光金铅	2025/8/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法人单位证明(受委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于2025年8月11日9:00至11:30、14:30至16:30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进行登记,或用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委托方式登记)。

(二)通讯地址:河南省济源市荆梁南街1号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苗 雨　　联系电话:0391-6665836

邮编:459000　　传真:0391-6689986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2.现场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8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5-043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公告

股东广州金字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字塔和谐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持有公司股份26,133,7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23%,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5.0085%)的股东广州金字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字塔和谐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金字塔和谐1号基金”),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9月17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万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0.3833%)。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金字塔和谐1号基金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字塔和谐1号基金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金字塔和谐1号基金	集中竞价	2025年6月24日至7月24日	15.67	2,000,000	0.3828%

注:金字塔和谐1号基金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其于2024年通过协议受让并于2024年5月15日完成过户登记的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14.81元/股至15.84元/股。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金字塔和谐1号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26,133,704	5.0023%	5.0085%	24,133,704	4.6195%	4.62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133,704	5.0023%	5.0085%	24,133,704	4.6195%	4.62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金字塔和谐1号基金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金字塔和谐1号基金严格遵守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况。

(三)金字塔和谐1号基金此前作出的有关承诺:2024年1月29日,金字塔和谐1号基金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并发布《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同时出具承诺函。在该承诺函中,金字塔和谐1号基金承诺“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受让方金字塔和谐1号基金承诺在受让公司20,102,849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的6个月内(自股份登记到金字塔和谐1号基金名下之日起算)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产生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不减持承诺。”金字塔和谐1号基金2024年通过协议受让的股份已于2024年5月15日完成过户登记。截至目前,金字塔和谐1号基金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本次减持未违背上述承诺。

(四)本次减持计划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一)金字塔和谐1号基金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5-038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节节升利系列3716期收益凭证、国泰海通证券君跃腾龙壹仟定制款2025年第1期收益凭证。

●本次赎回金额:人民币4,500万元、人民币25,000万元。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5年1月15日,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2025年1月23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500万元购买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节节升利系列3716期收益凭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2025年4月24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0万元购买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泰海通证券君跃腾龙壹仟定制款2025年第1期收益凭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2025年7月25日,公司已赎回上述到期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29,500万元,实际获得理财收益为人民币1,603,726.02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募集资金账户。

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实际收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节节升利系列3716期收益凭证	4,500	1.80%	2025年1月24日	2025年7月24日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40.17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国泰海通证券君跃腾龙壹仟定制款2025年第1期收益凭证	25,000	1.95%	2025年4月25日	2025年7月24日	浮动收益凭证	120.21

注:表格中实际收益的合计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如有不同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5,000	37.00	-
2	券商理财产品	7,500	7,500	78.97	-
3	券商理财产品	7,500	7,500	75.21	-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57.73	-
5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2.87	-
6	银行结构性存款	3,200	3,200	5.54	-
7	券商理财产品	8,800	8,800	47.52	-
8	券商理财产品	19,000	19,000	47.71	-
9	券商理财产品	25,000	25,000	112.26	- 0
10	券商理财产品	4,500	4,500	40.17	-
11	券商理财产品	25,000	25,000	120.21	-
合计		118,500	118,500	635.19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8.42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8.14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30,000

注:表格中实际收益的合计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如有不同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10　证券简称:巍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1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